天津市民族成份填报申请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父 亲 姓 名 |  | 民族 |  | 公民身 份号码 |  |
| 母 亲 姓 名 |  | 民族 |  | 公民身 份号码 |  |
| 新生儿 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 日期 |  |
| 户 籍  所在地 |  | | | | |
| 申请填报民族理由： | | | | | |
| 与 于 年 月 日生育一子（女）取名为 ，现申请为子女落户，并确认 民族成份登记为 族。受理民警已向我告知以下规定。  按照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规定：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，一般不得变更。  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。  （一）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，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；  （二）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，其民族成份与继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不同的；  （三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不同的。 | | | | | |
|
|
|
|
|
| 申请人签字（父）： | | | |  |  |
| 申请人签字（母）： | | | |  | |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